股票代碼：5228

MAXECHO®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地 點：台 中 市 南 屯 區 精 科 東 路 1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3

肆、承認事項----------3

伍、討論事項----------4

陸、選舉事項----------4

柒、其他議案----------5

捌、臨時動議----------5

玖、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6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8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9

四、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1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20

六、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21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2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三、董事選舉辦法---------- 3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39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5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稅前虧損，擬不分配一一二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前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上述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9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一、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76,098,662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81,580,616元，擬不分配盈餘。

3.謹擬具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中全面提前改選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

2.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職稱
王金寶	0	輔仁大學會統系畢	信昌電子陶瓷(股)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	吉立電子（蘇州）代表人	獨立董事
黃炳順	0	西密西根州立大學研究所畢	華豫寧（股）總經理	華豫寧（股）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光瑤	0	交通大學計算機與控制系畢	光纖電腦創辦人	總總統府國策顧問	獨立董事
李聰龍	0	Baruch college 財務碩士	Jabil Inc.財務副總裁	無	獨立董事
黃其集	487,339	南台工專電子系畢	大新電機設備部經理 大晟機電(股)董事長	鈺鎧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大晟機電(股)代表人劉月清	7,736,528	曾文高中畢	鈺鎧科技（股）副總經理	鈺鎧科技（股）副總經理	董事
善德投資(股)代表人黃朝豐	2,091,688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畢	美律實業（股）總裁	美律實業（股）總裁	董事
李金旃	115,000	中山大學高階企管研究所畢	建德工業（股）董事長	建德工業（股）董事長	董事
陳雅菁	1,541,974	弘光科大學畢	泰志投資（股）董事	泰志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

王金寶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產業相關從業經驗，可提供董事會相關專業意見，對本公司營運有明顯助益，故此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常會會後即刻就任，自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同意若新任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運概況及損益狀況：

一一二年公司營業收入較一一一年衰退36%，營業收入衰退主要是因受美中貿易戰持續及烏俄戰爭、以阿戰爭影響，聯準會及全球央行為抑制通膨持續升息，抑制民眾消費意願，一一二年終端電子市場需求下降，客戶端持續去化及調降庫存水位，致客戶需求衰退，一一二年內銷市場整體出貨金額較一一一年衰退21%，一一二年亞洲市場整體出貨金額較一一一年衰退27%，一一二年歐洲市場整體出貨金額較一一一年衰退56%，一一二年美洲市場整體出貨金額較一一一年衰退44%。

一一二年營業毛利率6%，與一一一年營業毛利率25%下降19%，營業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係因產能利用率下降，影響毛利率12%，增提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及報廢存貨影響公司營業毛利率6%，故一一二年營業毛利率較一一一年大幅下降。一一二年營業費用較一一一年營業費用減少約10,442仟元，一一二年營業費用率較一一一年增加8%，營業費用率增加原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金額下降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金額同步下降，但是金額下降幅度未達營業收入金額下降比率，且一一二年研發費用金額較一一一年上升所致。在營業收入衰退狀況下，一一二年營業損失金額88,777仟元。一一二年各項營運資料如下：

一一二年營業收入為 442,279 仟元，營業收入較一一一年度 688,403 仟元衰退 36% 。

一一二年營業毛利率為 6%，與一一一年營業毛利率 25%，差異 19%，一一二年營業毛利淨額為 25,008 仟元，較一一一年營業毛利淨額 173,482 仟元衰退 86% 。

一一二年營業損失為 88,777 仟元，較一一一年營業利益 49,255 仟元衰退 280% 。

一一二年稅前淨損 87,088 仟元，較一一一年稅前淨利 62,168

仟元衰退240%，一一二年本期淨損為76,098仟元，較一一一年本期淨利為50,044仟元衰退252%，一一二年基本每股虧損為2.00元。

（二）營運展望

一一二年因受美中貿易戰持續、烏俄戰爭、以阿戰爭影響，聯準會及全球央行為抑制通膨率持續升息，抑制民眾消費意願，致全球經濟成長及需求趨緩，電子消費及車用電子市場需求自一一一年下半年起陸續減少，且新冠疫情期間客戶備貨水位較高，消費電子市場需求及車用電子市場需求持續下降，致公司一一二年營業額及獲利皆呈現大幅衰退之狀況，一一二銷售目標及獲利金額皆未達成年度預算目標，且目前市場需求仍未見大幅回升狀況下，針對未來展望仍較保守以待。

目前全球經濟景氣仍受到美中貿易戰及地緣戰爭，全球需求趨緩之影響，從目前客戶下單狀況評估，一一三年展望仍較不樂觀的一年，但是目前接單已有緩步上升之狀況，只是仍未達疫情前的水準，但公司於一一二年持續投入研發及改善製程能力，整體產品良率已有提升，並持續參加國外展覽，擴增市場，並持續做好及精進各項之工作管理及流程，健全公司制度，打穩經營根基，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其未來外部經營環境轉好時，公司能夠掌握成長的機會，提升公司之獲利狀況，以期達成經營目標。

董 事 長：黃其集

經 理 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附件二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金寶　王金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06 號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pwc 資誠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六(十七)收入明細之說明。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表面黏著元件(SMD)用電感器之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之主要交易條件為外銷貨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才移轉貨物控制權並認列銷貨收入,故接近資產負債日之收入,將有截止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性。
2. 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74,734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55,123 仟元。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

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取得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pwc 資誠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741	6	$ 85,56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124	1	12,2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51,860	4	103,6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34	-	4,143	-
130X	存貨	六(三)	119,611	10	169,755	13
1410	預付款項		1,562	-	1,3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4	-	1,3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3,786	21	378,034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856	-	2,5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53,716	70	863,250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4,597	7	85,276	7
1780	無形資產		1,121	-	1,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820	2	14,9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	-	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8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7,336	79	969,277	72
1XXX	**資產總計**		$ 1,221,122	100	$ 1,347,311	100

（續次頁）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60,000	5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81	-	468	-
2150	應付票據		8,085	1	34,288	3
2170	應付帳款		11,484	1	40,8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5,692	4	82,8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79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5,674	4	55,2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8	-	8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054	18	242,36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91,612	32	411,703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89	-	3,8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8,369	1	9,0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3,470	33	424,576	31
2XXX	**負債總計**		627,524	51	666,944	49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563	31	380,563	2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1,655	6	71,655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49	5	52,39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1,581	7	173,87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50	-	1,882	-
3XXX	**權益總計**		593,598	49	680,367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1,122	100	$ 1,347,31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42,279	100	$ 688,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417,271)	(94)	(514,921)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008	6	173,48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50)	(8)	(39,548)	(6)
6200	管理費用		(43,612)	(10)	(64,0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40)	(8)	(20,8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7	-	2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785)	(26)	(124,227)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8,777)	(20)	49,2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8	-	2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	8,117	2	7,3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九)	2,921	-	13,39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837)	(2)	(8,0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9	-	12,913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7,088)	(20)	62,168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10,990	3	(12,124)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6,098)	(17)	$ 50,04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97	-	$ 3,09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68	-	4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9)	-	(6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46	-	$ 2,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52)	(17)	$ 52,944	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00)		$ 1.3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00)		$ 1.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5,793	$ 19,454	$ -	$ 46,657	$ 143,881	$ 1,457	$ 547,242
本期淨利		-	-	-	-	50,044	-	50,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2,475	425	2,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19	425	52,94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40	(5,740)	-	-
現金股利		-	-	-	-	(16,790)	-	(16,79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496	-	-	-	49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4,770	52,201	(496)	-	-	-	96,4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0,563	$ 71,655	$ -	$ 52,397	$ 173,870	$ 1,882	$ 680,367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0,563	$ 71,655	$ -	$ 52,397	$ 173,870	$ 1,882	$ 680,367
本期淨損		-	-	-	-	(76,098)	-	(76,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478	268	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20)	268	(75,35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2	(5,252)	-	-
現金股利		-	-	-	-	(11,417)	-	(11,4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0,563	$ 71,655	$ -	$ 57,649	$ 81,581	$ 2,150	$ 593,5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7,088)	$ 62,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48,884	44,166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686	5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517)	(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43
其他收益-政府補助款	六(五)	(231)	(231)
利息收入		(488)	(279)
股利收入	六(四)(十八)	(5)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837	8,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5	20,907
應收帳款		52,336	(4,768)
其他應收款		3,709	508
存貨		50,144	(44,305)
預付款項		(252)	(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7	(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3	(473)
應付票據		(26,203)	4,276
應付帳款		(29,414)	(2,857)
其他應付款		(38,965)	1,6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9	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	(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800)	87,997
收取之利息		488	279
支付之利息		(9,973)	(8,085)
支付之所得稅		(7,168)	(12,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453)	67,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6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4,665)	(57,571)
取得無形資產		(6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	(3,061)
收取之股利	六(四)	5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02)	(55,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六)	40,000	4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六)	-	(1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六(二十六)	(20,000)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六(二十六)	60,000	14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六)	39,400	31,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六)	(59,051)	(51,8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11,417)	(16,790)
現金增資		-	96,9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932	(25,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23)	(13,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64	99,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41	$ 85,5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附件四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201,3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57,201,353
加（減）：112年度稅後盈餘	-　76,098,662
加（減）：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477,925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81,580,6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580,616

附件五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0 次)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 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朝豐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_總裁、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_法人董事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 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人 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_CEO & 董事 Director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_董事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_法定代表人、董事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_監事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長 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_董事長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_董事 DANNY DYNAMICS LIMITED_董事 MERRYTECH(HK) CO.LIMITED_董事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LTD._董事 MERRY ELEA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_董事、公司代表人 FULICARE CO., LTD. Director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MERRY FULING CO., LTD. Director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Director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李金旆	建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康順生物科技（股）董事長 康儷（股）公司董事長 和明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明敏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南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097-09 股東會議事	版本	6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

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

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X ECH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核定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辦理。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四章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七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八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二十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五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之淨額百

分之十， 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其集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097-19 董事選舉	版本	4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

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80,562,5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8,056,253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之適用。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其集	487,339	1.28%
董　事	大晟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月清	7,736,528	20.33%
董　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月香	3,817,843	10.03%
董　事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2,091,688	5.50%
董　事	李金旆	115,000	0.30%
獨立董事	王金寶	-	-
獨立董事	黃炳順	-	-
獨立董事	張光瑤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4,248,398	37.44%